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3 分

下午 14 時 32 分至 17 時 44 分

9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5 時 35 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曹爾忠 楊仁福 陳根德 李鴻鈞 賴坤成 郭榮宗  
徐耀昌 郭玟成 蔡錦隆 林明溱 王幸男 葉宜津  
林建榮 陳福海 朱鳳芝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明文 盧嘉辰 簡肇棟 邱議瑩 黃偉哲 楊麗環  
林滄敏 彭紹瑾 林炳坤 羅淑蕾 林德福 賴士葆  
涂醒哲 劉盛良 盧秀燕 陳淑慧 廖國棟 鄭金玲  
呂學樟 蔡正元 趙麗雲 蔣乃辛 簡東明 吳育昇  
陳亭妃 陳 杰 侯彩鳳 謝國樑 江義雄 張顯耀  
蘇震清 王進士 潘孟安 潘維剛 鍾紹和 廖婉汝  
顏清標 吳清池 管碧玲 黃仁杼 張慶忠 林鴻池  
鄭汝芬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44 人

列席官員 10 月 25 日（星期一）

交通部	政務次長	葉匡時
航政司	司 長	祁文中
人事處	專門委員	馮淑真
會計處	會 計 長	洪玉芬
民用航空局	局 長	尹承蓬
桃園國際航空站	主 任	魏勝之
	組 長	張榮宗
會計室	主 任	劉維玲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行政院主計處

10月28日(星期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綜合企劃處

營運管理處

資源管理處

技術管理處

傳播內容處

法律事務處

北區監理處

中區監理處

南區監理處

秘書室

人事室

會計室

政風室

電信警察隊

行政院主計處

主席 曹召集委員爾忠

專門委員 尹章中

主任秘書 郭子祥

紀錄 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林秀玲 科長 黃彩鳳

專員 郭惠津 薦任科員 文國貞 薦任科員 江文雄

10月25日(星期一)

報告事項

局長 刁建生

專門委員 吳浚郁

主任委員 蘇 蘅

副主任委員 陳正倉

主任秘書 陳昌宏

處長 蔡炳煌

處長 陳國龍

副處長 黃金益

副處長 鄭 康

處長 陳子聖

處長 何吉森

處長 高福堯

處長 鄭泉坪

處長 蕭祈宏

處長 翁柏宗

主任 黃琮祺

主任 劉正元

主任 黃雪櫻

主任 董信榮

隊長 駱立凡

專門委員 林美杏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作如下修訂後通過：

(一)下列兩案由「保留，送院會處理」改為「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再行處理」：

1. 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99 年度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辦理事項，已要求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交通部 100 年度預算書中之 160 頁，表示對此項決議之辦理情形係載明遵照辦理。然道路交通安全計畫中，其中加強道路交通萬元之獎補助費用，均未按該決議辦理，交通部卻公然於預算書中載明遵照辦理，顯然係屬業務上登載不實。爰針對上述二筆預算，全部予以凍結，經向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賴坤成  
王幸男

2. 台灣鐵路管理局分析指出，該局自去年 6 月到今年 6 月因鐵路改建工程局施工不慎造成台鐵行車事故共 17 起。原因包括挖土機挖斷電纜線、鋼筋吊籠吊放不慎、配線錯誤等施工品質問題外，還包括斷電後忘了接電導致沒電、新架設電車線壓接頭因施工不良脫落，甚至還有包商監工闖進列車動線被撞致雙腿截斷等離譜情形。今年 5 月、6 月更各發生 3 起事故，3 月、4 月各發生 2 起事故，情況有變本加厲趨勢。然而每次事故發生時，直接遭受旅客責難的卻是臺灣鐵路管理局員工，對於此種黑貓偷吃、白貓擔罪的情況，鐵路改建工程局卻僅回應會檢討，並將責任推給承包廠商，絲毫無反省改進之態度，爰予以刪鐵路改建工程局局長之考績獎金以示懲儆。

提案人：葉宜津 郭玟成 郭榮宗 賴坤成  
王幸男

(二)其他不予通過之提案，均應予以登錄。

- 二、本院議事處 99 年 10 月 1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該部交通作業基金業務總支出部分決議第 1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用人費用」及「服務費用」凍結四分之一，請排入議程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 三、本院議事處 99 年 10 月 1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該部交通作業基金業務總支出部分決議第 2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其他福利費」凍結五分之一，請排入議程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 四、本院議事處 99 年 10 月 1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該部交通作業基金業務總支出部分決議第 7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新增補助高速鐵路工程局「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14a 車站經費凍結五分之一，請排入議程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 五、本院議事處 99 年 10 月 13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交通部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該部交通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部分之決議第 1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預算凍結五分之一，請排入議程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交通部部長毛治國就「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該部民用航空局歲出部分預算暨該部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凍結項目須經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4 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 本次會議由交通部政務次長葉匡時、民用航空局局長尹承蓬報告後，計有委員陳根德、楊仁福、賴坤成、李鴻鈞、陳福海、郭榮宗、徐耀昌、郭玟成、蔡錦隆、林明溱、葉宜津、王幸男、林建榮、江義雄、黃偉哲、曹爾忠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葉匡時、航政司司長祁文中、民用航空局局長尹承蓬、桃園國際航空站主任魏勝之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林建榮、葉宜津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朱鳳芝、楊麗環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 審查事項

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歲出部分預算。

審查結果：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2 億 8,47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 目 一般行政 2 億 8,256 萬 2,000 元，照列。

本目有委員提案 3 案：

1. 法定編制人員之薪給係法定經費，而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非機關單位，無法定之組織編制，不應編列正式員額之人事預算，民用航空局將未編足之人事費，轉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編列支應，明顯違反預算法第 5 條規定，且立法院審查 96 年度金管會預算做成決議略以：「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97 年起，應將原移至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人事費用之員額預算，回歸本會編列之」。而金管會遲至 99 年度預算方將人事費全數回歸公務預算。故為使下年度起人事預算編列即回復正常，建請民用航空局 10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編列 2 億 7,797 萬 4,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民用航空局就人事預算編列回歸正常公務預算，納入 101 年度預算作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玟成 賴坤成 葉宜津 郭榮宗  
陳福海

決議：不予通過。另請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予交通委員會。

2. 桃園國際機場機場改善小組甫於今年 7 月成立，針對桃園國際機場進行總體檢，並提出 106 項建議，惟桃園國際機場至今仍頻頻出包，顯見民用航空局仍未善盡督導之責，螺絲鬆動，爰建議減列 100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一般行政」項下「考績獎金」1,595 萬 3,000 元之二分之一，即 797 萬 6,000 元。

提案人：賴坤成 郭玟成 郭榮宗

連署人：林建榮 葉宜津

決議：不予通過。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長期以來漠視台東民眾權益，至今台東飛機票價全國最貴，還需飽受班機臨時取消及飛航班次不足之苦，對此現象，民用航空局卻毫無積極作為與回應，爰要求全數刪除 100 年度民用航空局「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特別費」21 萬元。

提案人：賴坤成 郭玟成 葉宜津 郭榮宗

連署人：林建榮 陳福海

決議：不予通過。

第 2 目 空運及航管業務 3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 萬元，照列。

本目有委員提案 1 案：

1. 民用航空局 100 年度預算就「一般建築及設備」科目項下較上年度新增 63 萬元，主要是汰換首長座車一輛，惟查其上年度、甚至前年度之車輛數均維持 15 輛，該筆預算專為現任局長所訂購，有浪費之嫌，是以上述預算應全數刪除。

提案人：郭玟成 葉宜津 賴坤成 郭榮宗

陳福海

決議：不予通過。

第 4 目 第一預備金 12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1. 針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0 年度出國視察計畫編列歲出預算 18 萬 8,000 元，預計指派 4 人次前往美、歐及亞洲地區執行航空保安

與危險物品外站查核。惟以往年度相同計畫實際執行內容及績效之相關資訊未臻透明公開，爰提案要求民用航空局於 2 週內針對該計畫執行相關事項(含過去各年度之執行情形及執行效果，以及預期效益)向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報告。

提案人：楊仁福 陳根德 賴坤成 葉宜津  
陳福海 曹爾忠 郭榮宗

2. 針對遠東航空公司提出之復飛計畫，建議民用航空局除應依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訂定之飛航安全檢查相關規則之最高標準，針對其現有航機之適航性以及公司未來長期營運能力進行審查，始得發出適航證書。

提案人：楊仁福 葉宜津 陳根德 賴坤成  
郭榮宗 曹爾忠 陳福海

3.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顯示：「除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維持賸餘外，其餘各機場均發生短絀，且其短絀數自民國 90 年度之 6,200 餘萬元，逐年遞升至本年度之 15 億 2,200 餘萬元。…；設施使用率未及 5 成者，計有臺北等 8 座機場，其中屏東及恆春機場使用率甚且未及 1%，幾近閒置，…。」本問題自高鐵通車之後後逐漸惡化，立法院每年均要求民用航空局檢討，惟至今未見任何成效。請民用航空局於 2 個月內就所管轄 17 個航空站，逐一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方案，包括是否建議轉型、航空站等級及人力設置等資料，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根德 葉宜津

連署人：楊仁福 王幸男 賴坤成 曹爾忠  
郭榮宗 陳福海

4. 金門機場後續改建工程正由民用航空局委託國道新建工程局執行中，但桃園國際機場航廈改建工程瑕疵頻傳殷鑑不遠，尤其漏水問題嚴重，有損國家形象。金門機場的輸運量是全國第 4 大，小三通之便利性更造就金門成為兩岸來往重要門戶，亦是眾多大陸

旅客對我國的第一印象，改建工程的設計規劃與施工品質務求最高品質。民用航空局身為主管權責機關，應正視航站工程施工及驗收程序之重要性，並要求廠商確實負起保固責任，避免再度發生工程品質不佳及修復效率不彰情事。

提案人：陳福海

連署人：陳根德 賴坤成 葉宜津 李鴻鈞  
曹爾忠 郭榮宗

5. 梅姬颱風重創宜蘭縣及蘇花公路，鑒於蘇花公路係宜花東地區民眾與觀光客往來的重要通道，每遇天災即柔腸寸斷，成為環島路網最危險路段，茲要求交通部於災後復建全線通車前，應積極滿足民眾及觀光客的運輸需求，全力提供海陸空替代性交通應急措施，並於「蘇花改」未完工前，針對花東旅運票價，研究實施政策補貼，以資撫慰。

提案人：林建榮 郭榮宗

連署人：曹爾忠 賴坤成 葉宜津 楊仁福  
陳福海

6. 台中航空站至今仍無免費無線上網設備，旅客必須事先在中華電信付費辦理帳號密碼，才能在機場使用網路。請民用航空局儘速在台中航空站建置免費無線上網設施，以便利旅客使用，提升機場品質。

提案人：蔡錦隆 陳福海

連署人：林明溱 曹爾忠 葉宜津 郭榮宗

7. 民用航空局設有台北、高雄 2 個國際航空站，基於台灣區域發展平衡，以及因應兩岸空中航務日趨頻繁之需要，建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儘速規劃台中航空站提升為國際航空站。

提案人：蔡錦隆

連署人：林明溱 曹爾忠 葉宜津 郭榮宗  
陳福海



8. 桃園國際航空站第一航廈及第二航廈漏水不止，立法院審查 97 年度預算時即決議要求民用航空局徹底改善，惟迄今仍未改善，99 年 10 月 21 日兩座航廈處處漏水，眾多工作人員忙著接水掃水，此種情景貽笑國際，顯見民用航空局執行能力有嚴重問題，茲特要求民用航空局務必應於半年內完全改善航廈漏水問題。

提案人：蔡錦隆 陳福海

連署人：林明溱 曹爾忠 葉宜津 郭榮宗

9. 桃園機場，自新任民用航空局長上任以來仍然狀況頻傳，但民用航空局均將相關責任推給承包廠商，忽視民用航空局在相關事務上該有的監督責任。況且部分事件，並非單純承包廠商問題，民用航空局官員亦需負相當之責任，然而發生如此多起出包事件，卻未見相關官員受到懲處，民用航空局僅以桃園航空站將改制桃園機場公司，過渡時期難免會有陣痛期為理由推拖。桃園機場為台灣國際門面，卻常發生有損國際形象事件，爰要求民用航空局於 1 個月內提出懲處名單，以免相關人員繼續懈怠。

提案人：郭玟成 葉宜津 賴坤成 郭榮宗

陳福海

10. 為有效降低台東航空班機取消率，提升台東地區航空運輸品質，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100 年起更新助導航設施，以改善現行台東航空站動輒因能見度低於標準值而關閉機場的窘境。

提案人：賴坤成 郭玟成

連署人：林建榮 葉宜津 郭榮宗 陳福海

1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2 個月內針對台東、花蓮、金門、馬祖地區提出飛航運輸品質改善計畫，包含機票票面價調降、降低班機取消率、班次增加等項目。

提案人：賴坤成 郭玟成 曹爾忠

連署人：林建榮 葉宜津 郭榮宗 楊仁福  
陳福海

12. 花蓮、台東之交通要道台 9 線蘇花公路段，因豪雨造成路基流失，預計 11 月中旬始能搶通。道路中斷期間，造成花東地區交通不便，此段時間花東地區人民僅得仰賴鐵路、航空運輸，建請於蘇花公路搶通前，對於花東地區人民，予以半價優惠，其經費由交通部及所屬單位預備金予以補貼。

提案人：葉宜津 賴坤成 郭榮宗 陳福海

13. 民用航空局桃園航空站將於本(10)月底改為國營公司，現在還有許多噪音防制費尚未核准的住戶，民用航空局應於月底前與桃園縣政府協商，依法核准完畢。

提案人：郭榮宗 陳福海 葉宜津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通過：

1. 基於行政一體性原則，101 年起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人事費不得轉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編列支應，俾期預算、人事、指揮、監督、權責一致。

提案人：賴坤成 郭玟成 葉宜津 陳福海  
郭榮宗

連署人：林建榮

## 討論事項

處理院會交付交通部函請安排報告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決議，有關該部民用航空局 99 年度預算凍結項目須經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4 案：

一、有關業務總支出部分之決議第 1 項：為督促民航局有效解決各航站長年虧損問題，並確實改善各航站人力、航警及設施閒置問題，要求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99 年度編列 50 億 4,016 萬 9,000 元之「用人費用」、28 億 5,723 萬 3,000 元之「服務費用」，凍結四分之一，待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改善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有關業務總支出部分之決議第 2 項：交通委員會曾做過決議，

要求民用航空局、臺灣鐵路公司、高速公路局、高速鐵路相關單位，每 6 個月提供本會有關其所屬單位販售物品價格。然決議以來，未曾有相關單位提供上述資料，且期間消費者仍抱怨連連，反映販售物價並未調整。此種不重消費者權益事宜，經本會予以反應並要求提供資料，卻完全不予理會。爰凍結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其他福利費」1 億 5,152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至其改善並向交通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有關業務總支出部分之決議第 7 項：99 年度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新增補助高速鐵路工程局「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14a 車站經費 1 億 7,000 萬元，係為機場旅館 BOT 案有增設車站之需，而與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之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所分攤之經費（興建總經費約 8.38 億元，其中 6 億元由民航基金支應、2.38 億元由特別預算支應），此無異於政府以數億元經費間接協助該機場旅館 BOT 案，實有對外詳加說明之必要，爰此要求上述經費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就該機場旅館 BOT 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部分之決議第 1 項：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99 年度之「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編列 46 億 1,530 萬 6,000 元。惟查，該基金關於固定資產建設部分 97 年度決算數為 19 億 6,228 萬 2,000 元，換算該年度預算數後，其執行率僅有 36.68%，主因是有多項計畫工程延宕所致，可見主管機關就改善機場硬體設施及儀器計畫之相關規劃與擬定未臻周延，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是以，為期該基金能確實衡酌執行能力妥適編列預算，併參考以往年度執行情形，上述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

局歲出部分，處理完畢。

三、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請安排該部 9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凍結項目須經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4 案，其中除第 4 案有關固定資產部分繼續保留，另定期進行處理。其餘均報告完竣，准予動支。

四、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五、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10 月 28 日(星期四)

### 報告事項

- 一、本院議事處 99 年 10 月 1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決議，請將「建立網路內容監理機制暨衛星電視頻道申設執照相關管理」報告案排入議程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 二、本院議事處 99 年 10 月 19 日函，為請本會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決議，請將「建立網路內容監理機制暨衛星電視頻道申設執照相關管理」報告案排入議程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就「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該會單位預算暨該會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決議，有關該會預算報告等 2 案」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蘅報告後，計有委員葉宜津、王幸男、楊仁福、郭榮宗、潘孟安、林明溱、蔡錦隆、曹爾忠、徐耀昌、林建榮、管碧玲、楊麗環、陳福海、江義雄、賴坤成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蘇

衡、副主任委員陳正倉、主任秘書陳昌宏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說明，委員葉宜津、林建榮質詢另提書面補充意見，及委員李鴻鈞、楊瓊瓔、朱鳳芝、潘維剛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審查事項

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

審查結果：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1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60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2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4 億 8,633 萬 3,000 元，暫照列，俟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保留，待審查非營業基金預算時，再行處理：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0 年預算歲入第 3 款第 23 項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合計 74 億 5,555 萬 6,000 元，逕自提撥 13% 移到「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因未奉行政院核定，也不合預算程序，先予凍結。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提撥。

提案人：蔡錦隆 葉宜津 林明溱 陳根德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0 年度歲入預算編列 65 億 5,446 萬 6,000 元，僅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34 萬 8,000 元，查其主因之一係「行政規費收入」刻意未予編足，反而逕自將部分規費收入移編至非營業基金，而該移撥比率不僅未曾陳報行政院核定，造成該自行移撥比率年年上升卻未有任何理由說明，況且該作法本已違反預算法、決算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相關規定，明顯破壞國庫統收統支之預算制度，是以其 100 年度歲入預算爰予增列

9 億 6,922 萬 3,000 元，即將原扣減並移撥予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預算回復至公務預算中，以顯現預算收入全貌，始為適法。

提案人：葉宜津 王幸男 郭榮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2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6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無列數。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21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 億 9,03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 目 一般行政 5 億 9,023 萬 1,000 元，照列。

本目有委員提案 1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1. 依立法院審查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均指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出預算僅編列人事費用，違反預算法第 50 條之規定，應將機關基本運作費用列入公務預算，不能用非營業基金支付。然而 100 年度預算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出預算仍僅編列人事費用，而無編列維持機關運作所需之基本行政工作費用。其作法不但違反預算法，且一再違反立法院相關決議，爰凍結「一般行政-人員維持費」四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100 年 9 月將 101 年度預算送交立法院，而其預算書歲出預算有編列維持機關運作所需之基本行政工作費用後自行解凍。

提案人：葉宜津 王幸男 賴坤成 郭榮宗

本目通過決議 2 項：

1. 立法院審議 99 年度總預算案時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用因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惟本年度其以行政命令核定支給為由照常編

列委員之調查研究費用，該作法業經審計部於最新半年審核報告中要求改正，顯見該作法明顯違法，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仍堅持編列不僅違法、更違反立法院決議，等同於變相自肥，並有藐視國會之嫌，是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 年內研修委員支領調查研究費之法律依據。

提案人：葉宜津 王幸男 郭榮宗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公務預算編列之員額外，另以其主管之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 23 人及派遣人員 47 人，明顯規避人事法令。爰此，建議應依行政院年度預算員額核增情形，逐年配合減少臨時人員之僱用。

提案人：陳福海 葉宜津

連署人：曹爾忠 林建榮

本目另有委員提案 4 案，不予通過：

1. 行政院假借取締偽劣假藥之名義加強取締未立案廣播電台，造成南部地區失業率大增，而針對洗腎與假藥之直接因果關係衛生署並無相關研究說明，顯見政治目的方為此次打壓未立案電台之真正原因。而政府數 10 年來遲遲未開放電台頻率實為未立案電台存在之歷史原因，監察院糾正報告也要求政府應予輔導合法化，行政院 99 年 6 月 7 日核定「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台規劃方案」既未做好先期評估，亦未邀集相關業者協調，就不顧監察院必須先行輔導之要求，逕行強制取締，而本案亦未向立法院專案報告過，但所需相關經費卻要立法院概括承受同意編列，故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5 億 9,023 萬 1,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本會專案報告取締未立案電台情形暨本會期完成廣播電台頻率開放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郭玟成 葉宜津 賴坤成 王幸男

郭榮宗

2. 行政院假借取締偽劣假藥之名義加強取締未立案廣播電台，造成南部地區失業率大增，而針對洗腎與假藥之直接因果關係衛生署並無相關研究說明，顯見政治目的方為此次打壓未立案電台之真正原因。而政府數 10 年來遲遲未開放電台頻率實為未立案電台存在之歷史原因，監察院糾正報告也要求政府應予輔導合法化，行政院 99 年 6 月 7 日核定「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台規劃方案」既未做好先期評估，亦未邀集相關業者協調，就不顧監察院必須先行輔導之要求，逕行強制取締，而本案亦未向立法院專案報告過，但所需相關經費卻要立法院概括承受同意編列，故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項下「人事費-加班值班費」2,423 萬 5,000 元內增列專案加班費 132 萬元應予全數刪除。

提案人：郭政成 葉宜津 賴坤成 王幸男

郭榮宗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身為通訊傳播業務之主管機關並負維護國民權益及保障消費者之責，對於透過網路及電話詐騙之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影響民眾權益甚鉅，迄今卻尚未能速研修(訂)相關技術規範以降低詐騙發生率。爰建議 100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項下「獎金」編列之 8,111 萬 2,000 元，予以刪除三分之一，即 2,703 萬元。

提案人：賴坤成 郭榮宗 葉宜津

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多年卻未能完成基地台設置管理辦法之法制程序，導致電信業者與民眾於基地台設置時衝突不斷。爰此，建議刪除「一般行政」項目下，「人員維持-其他給與」1,633 萬 7,000 元之 50%，以督促其積極作為。

提案人：陳福海 葉宜津



連署人：曹爾忠 林建榮

第 2 目 第一預備金 10 萬元，照列。

本項有委員提案 2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依預算法第 24 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25 條規定，有關行政規費、使用規費收入，均應依預算程序，足額編列。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0 年度歲入預算，卻僅以 87% 編列，其餘 13% 逕自編列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內。此編列方式早經本院 98 年度決議，要求回歸公務預算足額編列，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以通訊傳播基本法修正草案第 4 條未獲行政院同意修法，而繼續違法編列。然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3 條第 2 項並未授權其可不經預算程序即將行政規費、使用規費逕自扣除分配數後編列，且依現行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本未涉及預算編列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應以通訊傳播基本法修正草案第 4 條未獲同意修法為違法編列預算理由。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 101 年度起，對於行政規費、使用規費之收入應於歲入預算中足額編列，應分配予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分配數則應於歲出預算中編列呈現。

提案人：葉宜津 王幸男 賴坤成 郭榮宗

2. 101 年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應以其組織法僅規定人事費應以法定程序編列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用途包括其他支出等為由，而將人事費以外之支出仍維持全部移至特別收入基金編列之方式，應將相關費用回歸公務預算編列，俾符體制。

提案人：賴坤成 郭榮宗 葉宜津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1. 鑑於蘇花公路嚴重坍塌造成重大傷亡事件，外界質疑為何不能早預警、封路，茲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速針對蘇花與南迴公路等單一聯外孔道的長道路規劃設計「通訊救災」的預警機制及全天候危險路段監測系統，納入中央防災救災體系，避

免憾事重蹈覆轍。

提案人：林建榮

連署人：徐耀昌 葉宜津 楊仁福 賴坤成  
曹爾忠 王幸男

2. 依照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第 3 條規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之基本頻道收視費用每月每戶以新台幣 600 元為上限。惟目前有線電視台節目重複機率高，現行收費上限 600 元之標準並不合理，且日後若打破目前 1 區 1 家壟斷局面，月租費價格勢必有調降空間。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在公平機制建立前，應立即調降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上限，以符公平原則及維護民眾收視權益。

提案人：陳根德 葉宜津 蔡錦隆 曹爾忠  
林明溱

3.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資料顯示，民眾向單一窗口申訴檢舉案件中，仍以網路色情占絕大多數。99 年 8、9 月不滿意度高達 54%，顯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網路分級制度之建立與推廣業務」績效有待加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除應繼續加強宣導，更應要求業者確實做好分級程式標籤，以免網站分級制度淪為形式。

提案人：陳根德 葉宜津 蔡錦隆 曹爾忠  
林明溱

4. 國內「山寨機」日益猖獗，該類通訊產品並未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任何檢測，電磁波是否超過標準更無從得知，長期使用後恐傷害民眾健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加強查緝，並且加強宣導及協助民眾辨識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驗證標籤，以維民眾健康安全。

提案人：陳根德 葉宜津 蔡錦隆 曹爾忠  
林明溱

5. 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自 95 年至 98 年以來每年詐騙案被害人數約 4 萬餘人、詐欺民眾財產損失金額每年平均 127 億 2,645 萬元（未含沒有報案的受害人數及金額）。其中大多透過網路及電話方式詐財。為降低詐騙發生率及民眾財產之損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 2 個月內研訂技術規範，列為施政工作要項之一，以有效遏止詐騙集團透過非法電信平台進行詐騙。

提案人：蔡錦隆 葉宜津 林明溱 陳根德

6. 我國將於今(99)年 10 月中旬「開放中文網域註冊」，未來只要在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註冊並分配 IP 後，鍵入中文網址即可連結網站，屆時也將衍生：繁簡體難以判別、智慧財產或網路品牌受到侵害、商標名稱相似、以及冒用登記等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應 2 個月內研修（訂）規範及辦法，以資防範。

提案人：蔡錦隆 葉宜津 林明溱 陳根德

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自成立以來，與交通部、新聞局間之權責分際爭議不斷。例如「臺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交通部認為該部為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認為該會才是主管機關，竟需經由行政院協調，核定交通部為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業務監督機關，問題仍然沒有解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 2 個月內將相關業務之權責歸屬通盤檢討，予以法制化，以免再生爭議。

提案人：蔡錦隆 葉宜津 林明溱 陳根德

8. 財團併購有線電視系統情況已經如火如荼的展開，有來自富邦集團之大富媒體併購有線電視凱擘案，和以旺旺集團為首之聯合團隊標下取得中嘉有線電視系統。財團購併跨媒體經營，勢必造成大者恆大之媒體言論集中化的現象，蓋原本閱聽眾可透過不同媒體提供的內容辨識或比對資訊，一旦資訊被壟斷，全民將因被蒙蔽而受害。據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上述案

件為審核或決議前，應辦理多場聽證會，廣納各方意見，且決議過程與結果都應資訊公開，供各界檢視過程。

提案人：葉宜津 王幸男 郭榮宗 蔡錦隆  
林明溱 管碧玲

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研修(訂)相關技術規範，或提出有效方案以降低電話、手機簡訊詐欺發生率。

提案人：賴坤成 郭榮宗 葉宜津

10. 基地台的設置爭議多年來懸而未決，一旦要架設基地台，都會引發附近居民恐慌與抗爭，到後來有些業者乾脆摸黑趕工、也不敢設置工程告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身為主管機關，但基地台的設置管理遲遲未能完成法制程序，實有未當，特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廣徵中央及地方政府、電信業者與人民之心聲，儘速完備管理辦法之法制程序。

提案人：陳福海 葉宜津

連署人：曹爾忠 林建榮

11. 有鑑於電信業者設置基地台常引發民眾抗爭情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應制定規範，未來電信業者在設置基地台前，應先由地方鄉鎮公所召開公聽會協調居民意見，俟同意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方可核發基地台使用執照。

提案人：徐耀昌 葉宜津

連署人：陳福海 曹爾忠

12. 2006年凱雷以460億元併購東森媒體科技，成立凱擘，2010年以650多億元轉售大富；4年間差距190億元，2007年安博凱以470億元購中嘉，2010年以715億元轉售，3年間價差240億元；財團靠政府政策，將消費客戶當豬仔販售，賺取暴利，更甚養地，行政院已對養地採取有效措施，因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應對於有線電視的併購，採取嚴審措施，不宜通過。

提案人：曹爾忠 楊仁福 葉宜津 賴坤成

13. 政府為防範詐騙集團透過大陸電信行騙，以縮小馬祖、金門電信功率作為手段，造成金馬地區電信品質降低，收訊不良；目前兩岸已完成簽署司法互助，查緝詐騙效果明顯獲得改善；同時詐騙集團藉電信詐騙，已不限透過大陸電信，單獨以縮小金馬電信功率，降低金馬電信收訊品質作為防範詐騙的手段，已不具實質效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立即解除限制，恢復並加大功率，以改善金馬通訊品質。

提案人：曹爾忠 楊仁福 葉宜津 賴坤成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處理：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應檢討非正式人員之進用人數，視業務需要實施總量管制，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賴坤成 郭榮宗 葉宜津

## 討論事項

處理院會交付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請安排報告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決議，有關該會預算報告等 2 案：

- 一、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目前電視頻道、網路、甚至手機，試播或播送暴力、情色影片及新聞畫面，嚴重妨害公序良俗」決議案，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建立網路內容監理機制暨衛星電視頻道申設執照相關管理」專案報告。
- 二、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動新聞以動畫『模擬新聞』，不但對犯罪細節過度描述，甚至揭露受害者照片及相關資訊，扭曲新聞事件原貌，……，針對欲申請新電視台執照的電視媒體，擬定相關管理辦法」決議案，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建立網路內容監理機制暨衛星電視頻道申設執照相關管理」專案報告。

##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部分，處理完畢。
- 三、院會交付處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請安排報告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之決議，需該會報告」等 2 案，報告完竣，准予備查。
- 四、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 五、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